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21號

聲請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代理人 田惠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82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地
001	雄智汽車貨運有限公司、陳清顯、陳明恭、楊于新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90年9月20日	691,200元	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號3樓